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2013

年 度 報 告

*僅供識別



目錄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002	公司簡介
004	董事長致辭
007	業務概覽
0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031	董事會報告書
055	監事會報告書
058	企業管治報告
0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071	綜合損益表
072	綜合全面收入表
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0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9	財務狀況表
081	財務報表附註
188	五年財務概要
190	公司資料
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212	釋義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製造廠，成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股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由此本公司總股本擴張至8,616,120,000元人民幣，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元人民幣，佔比約66.86%；H股2,855,732,000元人民幣，佔比約33.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主要17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定，在框架協定所定規範及原則下，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將收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部分商用車業務，包括資產和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約11,712,837,000元(相當於約14,602,393,888港元)。(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之間已完成相關轉讓資產及股權的交割或移交。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訂立合作主協議，旨在建立以資本為紐帶的戰略聯盟關係。根據作為附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沃爾沃出售本公司所持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約5,608,000,000元(相當於約6,991,493,600港元)。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與沃爾沃(AB Volvo)關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45%股權交易已獲得政府審批。

公司簡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RENAULT S.A.(雷諾)簽署合資經營合同，建立公司與雷諾之間以資本為紐帶的戰略合作關係。依照合資經營合同，本公司和雷諾組建合資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6,303,466元，本公司與雷諾各持有50%的股權。(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發佈的公告。)截止目前，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已經組建並營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法國政府、EPF、FFP及PSA簽署增資入股總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認購PSA增加資本儲備而發行的股份(523,999,995歐元)及供股(不超過約276百萬歐元)。(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廠商銷售總量計算，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約11.7%的國內市場佔有率。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市場取得較快增長，全年國內汽車生產企業年度銷售首次突破兩千萬輛，達到約2,198.41萬輛，同比增長約13.9%，其中乘用車約1,792.89萬輛，同比增長約15.7%；商用車約405.52萬輛，同比增長約6.4%。細分市場的增長值得關注，尤其是SUV市場同比增長49.4%；MPV市場同比增長164.5%（部分原因為統計口徑的變化）；重型卡車市場增長21.7%。

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速超出預期，主要原因包括，1、經歷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的低速調整後，市場基數相對較低，大眾需求的持續釋放帶來新的快速增長；2、受二零一二年九月釣魚島事件影響的日系品牌汽車銷售逐步恢復，到二零一三年末已接近釣魚島事件前的水準，日系品牌汽車市場的恢復促進了整體市場的穩定和增長；3、宏觀經濟企穩促進了商用車市場的穩定，而國IV排放法規實施預期及調整也刺激了用戶提前購買；4、包括SUV、MPV、重型卡車在內的細分市場高速增長，推高了行業整體增速，而SUV、MPV市場在未來仍將保持明顯高於行業平均水準的增長速度。

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約256.77萬輛，同比增長約19.1%，市場佔有率約11.7%，市佔率比去年同期上升約0.52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約211.85萬輛，同比增長約21.7%；商用車約44.92萬輛，同比增長約8.3%。縱觀全年，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月度累計增速呈現前低後高的趨勢，在擺脫二零一二年全年累計負增長後，增速逐步追趕行業整體水準，最終在二零一三年四季度趕超行業整體增速，超額達成年度產銷目標和市佔率提升計劃。全年產銷增長特殊走勢主要由於年初以來日系品牌市場恢復的階段性特徵；重要新車型投放對產銷進度的主動調整；以及年度中期開始的重型卡車的復蘇和增長。

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於合營安排的修訂正式生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再採用比例合併法將合營公司納入合併範圍，而採用權益法對合營公司進行核算。為便於股東和投資人閱讀和理解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年度及以後年度業績報告中，除財務報告部分外，會在其他章節適當披露部分合營公司財務資料及按比例合併方式類比財務資料。按照適用新修訂的會計準則，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72.63億元，對比類比二零一二年資料，同比增

董事長致辭

長約511.9%。而類比比合併方式核算，本集團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12.53億元，同比增長約30.0%，其中乘用車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65.39億元，同比增長約21.3%；商用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31.91億元，同比增長約61.0%。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05.28億元，同比增長約15.8%。

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市場總體較快增長，但行業競爭加劇，品牌及細分市場分化強烈；增長動力雖然將持續保持，但能源供應、環境污染、交通擁堵、政策調整等諸多因素給市場帶來的階段波動和不確定性難以預測。面對持續增長、層次日益豐富的市場機遇和充滿挑戰、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著力在以下幾方面做好工作，確保各項經營目標按計劃完成。

1、 實施「保增長」計劃，以推動日系品牌市場恢復為重點，扭轉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累計銷量增幅低於行業水準的局面，努力實現產銷全面回升和市佔率恢復。

2、 強化自主品牌事業，繼續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實現包括東風風神、東風風行、東風日產啟辰在內的自主及合資自主品牌的快速增長，研發能力進一步加強，研發人力資源基礎進一步充實和鞏固。

3、 合理把握市場節奏，按計劃投放包括3008、新世代天籟、杰德等在內的具有戰略意義的新車型，均實現滿意的市場銷量；同時創新行銷模式，尤其是東風日產創造「牽引式行銷」，有力促進集團達成全年產銷目標。

4、 繼續實施管理提升計劃，加強成本費用控制，深化財務管理轉型，全面推進集團經營管理精細化，確保產銷增長轉化成實在的財務成果。

5、 佈局新戰略，按計劃穩步推進實施新事業計劃，包括重組中重型商用車業務與Volvo簽署合資合作協定；與雷諾成立合資公司，建立東風—雷諾—日產在中國三方聯盟等。

目前階段，中國汽車市場尤其是乘用車市場向縱深發展，大眾消費為市場持續增長提供強大動力和保障的同時，經濟發展不平衡、文化地域差異導致的市場多元化；新消費

董事長致辭

群體成長和體現出的個性化；資源約束和環境壓力；國際政治對市場的衝擊不可預期等因素，都將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和更多的不確定性，把握市場趨勢和波動更加困難，持續行銷難度加大。

而與此同時，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將進入嶄新時期，政府將進一步轉變職能，市場在配置資源方面起決定性作用，非公有資本將更多參與國有企業股權多元化改革；傳統外延式擴張的經濟增長模式不可持續，以技術進步、資訊化、消費促進等為代表的新經濟模式成為中國經濟轉型的方向。

面對複雜的行業環境和深刻變化的宏觀經濟趨勢，二零一四年和未來新時期，東風汽車集團將深化公司改革創新，加強業務優化和資源整合；優化管理流程和績效管理體系，完善對各業務單元和事業板塊績效考核機制；加強全面預算管理，持續推進全價值鏈成本控制；不斷豐富商品品系，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提升商品競爭力；持續深耕市場，深入推進行銷轉型；深化開放合作與兼併重組，積極推進重大戰略項目，努力構建新的領先優勢；完善組織結構，整合核心資源，全力促進自主技術和自主品牌發

展；加快集團海外戰略步伐，完善海外事業模式；加快發展汽車水準事業，構建金融業務體系，促進盈利模式轉型；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和節能減排工作，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建設。

尊敬的各位股東，本公司全體董事相信，經過上述努力，東風汽車集團將獲得永續健康發展的基礎和能力，而董事會全體成員將回饋股東和社會視為本屆董事會的持續責任。



董事長
徐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概覽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和客車及與商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及與乘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末，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收購並重組商用車業務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開展。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署的協議(關於與沃爾沃合資合作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告)，本公司將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為基礎與沃爾沃(AB Volvo)組建合資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以及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強新能源汽車業務，目前此項業務主要在東風乘用車公司、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對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股權收購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告)、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合資成立的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及標緻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與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商用車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共生產41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34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7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的大部分商用車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及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四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銷售和服務網絡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服務網絡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通過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東風系列和東風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生產系列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乘用車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共有43個系列，其中包括28個轎車系列、7個MPV車型系列和8個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遍布全國的八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為一種品牌

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和東風合資公司管理。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主要供內部裝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供外部銷售。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衝壓件)、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3、金融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的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東風汽車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吸收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單位(成員單位)或股東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及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清算；同業拆借；對汽車經銷商融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4、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除上述業務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II 年報期間業務運營情況

1、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2,572,438輛和2,567,655輛。根據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產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三年市場佔有率約11.7%。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三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以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 (輛)	銷售量 (輛)	銷量市場佔有率 (%) ¹
商用車	430,392	449,204	11.1
卡車	386,132	405,242	11.6
客車	44,260	43,962	7.9
乘用車	2,142,046	2,118,451	11.8
基本型乘用車	1,476,612	1,454,574	12.1
MPV	274,628	270,647	20.7
SUV	386,657	387,981	13.0
交叉型	4,149	5,249	0.3
合計	2,572,438	2,567,655	11.7

¹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2、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細分市場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²
重型卡車	159,174	1
中型卡車	66,016	1
基本型乘用車	1,454,574	3
MPV	270,647	2
SUV	387,981	2

²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各集團統計數字計算

3、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72.63億元。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乘用車	11,905	32.0
商用車	24,527	65.8
其他	831	2.2
合計	37,263	100

比例合併方式核算，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乘用車	116,539	72.3
商用車	43,191	26.8
其他	1,523	0.9
合計	161,253	100

III 銷售和服務網絡

截止二零一三年末，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二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二個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銷售某一整車生產單元生產的汽車並進行

售後服務，並由相關整車生產單元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四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業務概覽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高端輕型、輕型、 微型、皮卡)	2,069	2,267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乘龍(中重型)	340	750	30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東風(中重型)	823	3,115	31
東沃(杭州)卡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柴	14	14	14

乘用車主要通過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569	566	31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410	410	3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東風日產	1,184	968	31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啟辰	556	382	31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1,008	607	31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378	378	31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鄭州日產	907	389	31
東風乘用車公司	東風風神	817	473	31

³ 以上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絡數包括一級、二級或以下級別網點及單一功能的銷售和服務網點

IV 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總產能約為293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289萬台，其中

商用車整車產能約60萬輛，商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37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233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252萬台。

下表顯示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1、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24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0
東沃(杭州)卡車有限公司	0.1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1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8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9

業務概覽

2、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115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10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6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36
東風乘用車公司	12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99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6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34
東風乘用車公司	6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53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確保合理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

步提升，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一四年末汽車整車產能將提高到約305萬輛。

V 二零一三年投資情況及未來兩年投資計劃

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堅持審慎投資和「三不投」原則（不符合主業發展方向的不投、投資回報率低的不投、超出自身能力的不投），嚴格投資管控，實現精益管理，全年共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143.75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圍繞以下重點方面穩步推進專項投資工作。

- 1、合理安排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入，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要求和市場需要，適時推出適應市場的產品。
- 2、在汽車市場增速放緩的背景下，審慎處理產能建設投資，最大限度規避投資風險。
- 3、加強自主品牌建設和自主研發能力投入，以適應東風汽車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

東風汽車集團未來兩年將根據戰略規劃和事業計劃，推進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合理安排新車型和新產品導入，循序推進產能建設，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和技術提升，優化投資結構。預計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各年投資總額均約為人民幣180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所有成員單位全口徑統計資料）。

VI 研發與知識產權

（一）新產品開發及自主研發

（1）商用車

完成了霸龍M7重卡的開發並成功上市銷售，同時在天龍、天錦、凱普特T01、多利卡、禦風、NV200等現有產品上從輕量化、性能提升、品質改善、模組化等方面著手改進，不斷提升東風商用車的市場競爭力。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中重型商用車總銷量明顯增長，重型卡車市佔率重拾行業第一位置，中型卡車繼續保持行業首位；與此同時，各品系均衡發展，總體結構日趨穩健合理。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重卡旗艦產品D760、第四代輕卡、全新一代皮卡開發工作穩步推進，為未來商用車各細分層級奠定堅實有效的新產品儲備基礎。

（2）乘用車

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各乘用車事業單元按計劃投放重要新車型和換代車型，東風日產天籟、騾威等主力車型實現換代升級；東風本田全新車型傑德投放；東風標緻3008，東風雪鐵龍新愛麗舍上市；東風風神新S30、新H30cross投放、東風風行景逸X5-SUV上市，東風日產啟辰推出R50 Cross，上述車型為東風汽車集團乘用車保持和

業務概覽

提升品牌和市場持續銷售能力至關重要，尤其是東風日產啟辰成為國內合資自主乘用車第一大銷量品牌，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3) 獎項

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8項，其中一等獎1項、二等獎1項、三等獎6項；獲得「湖北省科學技術獎」3項，其中二等獎1項，獲獎數量及品質保持行業領先。

(二) 產品品質及服務

東風汽車集團從產品設計源頭開始控制，在產品全壽命周期中，在研發設計、工藝、採購、製造、品質控制和服務及售後保障等各環節建立風險識別和分析機制。先期，建立產品周期全過程的品質策劃和控制計劃、確定全過程的控制要點。工藝和製造環節，不斷完善品質控制流程，實現制度與制度之間、流程與流程之間無縫連接，強化標準化管理，堅持「注重細節，立足標準，科學量化」精細化管理原則。

在服務保障方面，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保障體系，通過分佈全國的網路提供全天候服務，使東風汽車集團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

VII 履行社會責任

(一) 節能與環境保護

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秉承「節能環保地造車，造節能環保的車」之節能環保理念，強化體系建設、強化基礎管理、加強現場監控、創新管理模式，不斷增強節能環保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加強了襄陽基地和十堰基地西城工業園區污水集中治理工作。

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節能減排主要指標得到有效控制，全面實現年度目標，同比二零一二年，萬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約19.9%，COD和SO₂分別減排約3.5%和18.4%。

(二) 安全生產

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安全生產狀況總體平穩，全面完成了安全生產管理目標及年度控制指標。二零一三年，共發生工傷(亡)事故59例，其中死亡事故1例，同比增加1例；重傷事故4例，同比減少4例；輕傷事故54例，同比增加11例。事故頻率約0.45%，其中重傷事故頻率0.03%，兩者均小於控制指標。

(三) 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1. 加強職代會建設，落實員工民主權益，企業改制方案、員工安置方案、集體合同草案等須職代會審議通過方才有效。

2. 加強溝通協商機制建設，創造條件讓員工表達訴求，建立或繼續完善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代表情況通報制度、公司高層與工會主席定期會晤制度、工會與行政部門聯席會議制度。
3. 積極開展困難員工扶助工作，包括基本生活救濟、特殊困難專項救助等。

東風汽車集團將繼續促進運營效率和資源使用效率的提高，加強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在行業中繼續做到成本領先、品質領先、收益領先，使各項經營成果能在財務業績上得以合理體現。

VIII 業務展望

未來三至五年國內汽車市場仍將持續平穩，而二零一四年國產汽車總銷量預計增長7%至10%。

根據對未來市場形勢的判斷和東風汽車集團的發展規劃，未來兩年，東風汽車集團將推出包括中高級轎車、緊湊型轎車、SUV、MPV、新能源轎車等在內的約29款乘用車新車型(包括改款車型)推出；而商用車方面將有2個系列的重型卡車新產品推出。各營運板塊將推進營銷轉型，促進新車型順利達產，同時加強既有車型的持續營銷，確保產品生命周期內的銷量持續穩定。通過各項努力，力爭東風汽車集團二零一四年產銷不低於行業整體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就投資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核算進行重新規定，取消對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的選擇權，繼而要求對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從本年度報告開始，管理層分析與討論所列示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同期資料)均以比例合併法資料為主，以使閱

讀者可以和過往的財務資料具有連續性。同時，權益法核算的數據也會進行部分相應的列示。

為方便閱讀者快速理解本集團本期主要財務數據，下表列示了包括比例合併和權益法的數據對比。

	本集團(比例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權益法)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161,253	(123,990)	37,263
銷售成本	(129,353)	96,771	(32,582)
其他收入	4,754	(3,473)	1,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90)	7,322	(2,268)
管理費用	(5,527)	3,348	(2,179)
其他費用淨額	(6,310)	4,248	(2,062)
財務費用	(231)	61	(17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11,176	11,176
聯營公司	452	(199)	253
所得稅	(3,989)	3,880	(109)
年內溢利	11,459	(856)	10,603
應撥歸：			
母公司擁有人	10,528	—	10,528
非控股權益	931	(856)	75
	11,459	(856)	10,603
資產總額	171,204	(55,206)	115,998
負債總額	(103,563)	51,599	(51,964)
資產淨額	67,641	(3,607)	64,0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135	—	63,135
非控股權益	4,506	(3,607)	899
	67,641	(3,607)	64,034

財務業績概況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12.5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40.3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72.17億元，增長約30.0%。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5.2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0.9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4.36億元，增長約15.8%；每股盈

利約為人民幣122.19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52分增加約人民幣16.67分，增長約15.8%。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106.25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0.35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9.25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85億元。

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收入 (比例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 (權益法)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 (比例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 (權益法)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116,539	11,905	96,042	3,254
商用車	43,191	24,527	26,831	2,784
其他	1,523	831	1,163	52
合計	161,253	37,263	124,036	6,090

2013年中國汽車行業平穩發展，銷售較快增長，全年銷售汽車約2,198.41萬輛，同比增長約13.9%。其中乘用車銷售約1,792.89萬輛，同比增長約15.7%；商用車銷售約405.52萬輛，同比增長約6.4%。

2013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各種風險和挑戰，總體經營趕上並超過了行業的總體增長水平。本集團本期累計銷售汽車約256.77萬輛，同比增長約19.1%。其中乘用車銷售約211.84萬輛，同比增長約21.7%；商用車銷售約44.93萬輛，同比增長約8.3%。按銷量計算，本集團國內市場佔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率約為11.7%，較上年度增長約0.5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1.8%，較上年度增長約0.6個百分點；商用車市場佔有率為11.1%，較上年度增長約0.2個百分點。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約人民幣1,612.5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40.3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72.17億元，增長約30.0%。本期，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收入約人民幣372.6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9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11.73億元，增長約511.9%。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乘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60.4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04.97億元至約人民幣1,165.39億元，增幅約為21.3%。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41.8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3.75億元至本年約人民幣1,025.55億元，增幅約為21.8%。按權益法核算，本期乘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5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6.51億元至約人民幣119.05億元，增幅約為265.9%。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8.3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3.60億元至約人民幣約431.91億元，增幅約為61.0%。其中商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0.6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9.63億元至本年約人民幣360.26億元，增幅約為63.3%。按權益法核算，本期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8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17.43億元至約人民幣245.27億元，增幅約為781.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293.5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01.6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1.93億元，增幅約29.1%。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毛利總額約人民幣319.0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8.7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0.24億元，增幅約33.6%。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19.2%增長約0.6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19.8%。

本期，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325.8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3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68.46億元，增幅約468.0%。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5.8%增長約6.8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12.6%。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乘用車業務毛利率從去年的約20.8%增加約0.4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21.2%，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20.1%增加約0.5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20.6%，主要是因為：(1)本年度銷量和結構較去年均有所改善；(2)本年度乘用車新品投放，增加對毛利率的貢獻；(3)集團在全價值鏈採取富有成效的降成本措施，單車製造成本較上年度有所降低。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商用車業務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2.7%增加約1.8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14.5%，商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2.3%增加約2.3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14.6%，主要是因為：(1)本年度銷量及結構較去年均有提升；(2)集團在全價值鏈採取富有成效的降成本措施，單車製造成本較上年度有所降低。

其他收入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7.5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2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25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5.9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7.16億元增加約人

民幣28.74億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的約5.4%，增加約0.5個百分點至約5.9%。主要是為了開拓市場和改善產品結構，市場開拓費及廣告費、運輸費等費用支出的增加。

管理費用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5.2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3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億元。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約3.2%，增加約0.2個百分點至本年約3.4%。主要是職工薪酬、折舊攤銷等費用的增加。

其他費用淨額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其他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63.1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7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5.38億元。主要是增加技術投入產生技術開發費的增加。

人工成本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人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2.6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4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0.15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費用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38.2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9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23億元。

財務費用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3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8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57億元。

所得稅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39.8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1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70億元。本期的有效稅率約為25.8%，較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約23.0%增加約2.8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5.2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0.9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4.36億元，增加約15.8%；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22.19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52分增加約人民幣16.67分，增加約15.8%。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

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6.5%，較去年同期的約7.3%，減少約0.8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為18.0%，較去年同期的約18.1%，減少約0.1個百分點。

總資產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12.0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48.1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63.94億元。

總負債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35.6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1.7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63.86億元。

總權益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676.4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6.3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8億元，其中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631.3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9.1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2.17億元。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035	308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25)	(2,919)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5)	(4,88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25	(7,493)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0.35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4.48億元；(2)存貨減少約人民幣0.81億元。本集團本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57.27億元，主要原因是(1)集團銷量的增長帶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71億元；(2)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70億元；(3)應支付供應商貸款增加約人民幣316.23億元。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9.25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購買約人民幣58.36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2)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4.67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9.19億元比較，集團本期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0.06億元，主要原因是(1)物業、廠

房和設備投資減少支出約人民幣12.38億元；(2)購買無形資產支出增加約人民幣2.43億元；(3)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3.84億元。

本期，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85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13億元；(2)支付少數股東約人民幣6.03億元的股息；(3)向股東分紅約人民幣12.92億元。與去年同期產生的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8.82億元比較，本集團本期籌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3.97億元，主要原因是(1)銀行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35.88億元；(2)向少數股東分利減少約人民幣0.56億元；(3)向股東分紅減少約人民幣2.59億元。

基於以上原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45.13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8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6.25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30.23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0.3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9.91億元。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為人民幣253.1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2.5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9.39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7.1%,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3%增加約2.8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流動比率約為1.16倍,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倍減少約0.19倍;速動比率約為1.03倍,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倍減少約0.11倍。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存貨周轉天數約為35天,比去年同期的周轉天數約41天減少約6天,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去年同期的約60天增加約35天至本年的約95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約為12天,比去年同期周轉天數約7天增加約5天;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約為82天,比去年同期的周轉天數約53天增加約29天。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的銀行及有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徐平先生，55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徐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熱電廠廠長。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9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0年6月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6月)、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3月)、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5月)。現任全國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全國第十八次黨代會代表。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05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2013年10月10日，重選徐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朱福壽先生，50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總裁。朱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1年在中南財

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10年6月出任本公司總裁。2010年8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2011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3月)，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4月)，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12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1年6月)，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1年11月)，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3年3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10月)。朱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3年10月10日，朱先生出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李紹燭先生，52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198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至1996年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在職研究生學歷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1983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鑄造二廠廠長。1997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兼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並擔任武漢東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2001年9月)，東風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8月)，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8月)。李先生在汽車工業擁有逾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3年10月10日，重選李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1971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1997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並擔任東風汽車

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9月)，東風南充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10月)，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1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1月)，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2月)。童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3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3年10月10日，重選童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歐陽潔先生，55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1997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並擔任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歐陽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多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3年10月10日，重選歐陽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劉衛東先生，46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3年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在職研究生學歷和管理學碩士學位，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198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至2011年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兼任東風乘用車公司黨委書記，2011年7月出任東風乘用車公司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兼任東風汽車公司技術中心黨委書記。並擔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8月)，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6月)，東風格特拉克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11月)。劉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3年10月10日，重選劉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周強先生，51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2年至2005年在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1978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8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並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5年9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9年3月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兼任東風汽車公司十堰管理部主任。並擔任中國東風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8月)，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11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周先生在中國汽車工業擁有20年從業和管理經驗。2013年10月10日，重選周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68歲，自2011年3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1968年揚州工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畢業。1968年9月參加工作，歷任兵器部四川兵工局副局長、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總公司西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地區部副主任、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西南兵工局副局長、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務，1999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2010年6月任上海電器集團外部董事，2010年12月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3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月馬先生任本公司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10月10日馬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張曉鐵先生，61歲，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港中旅集團外部董事。張先生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1969年參加工作，歷任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司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裁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網絡通信(集團)香港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0年6月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

3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2013年10月10日，選舉張先生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曹興和先生，64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曹先生先後畢業於天津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經濟法專業和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班工商管理專業。1965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04年至2010年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07年任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2007年任中國石油化工企業聯合會名譽會長。2010年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任東風汽車公司外部董事，2012年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2013年10月10日，選舉曹先生為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陳雲飛先生，42歲，現在香港居住。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12月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伊斯州大學並獲得法學博士(JD)學位。1997年初開始在總部位於紐約的美國律師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工作，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方面的法律服務。1998年遷往香港繼續在蘇利文•克倫威爾香港辦公室執業。2001年7月離開蘇利文•克倫威爾並隨即加入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部。在德意志銀行亞洲投資銀行工作期間，陳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在不同時期分管過亞洲的工、礦業，包括汽車行業。2007年8月陳先生離開德意志銀行，作為獨立投資人從事投資以及諮詢，曾經擔任香港上市的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在加拿大多倫多和香港兩地上市的中国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2013年10月10日，選舉陳先生為本公司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53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2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期間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

長。2004年10月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7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1月)、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12月)、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12月)。

監事會

馬良杰先生，56歲，研究員，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馬先生1982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內燃機製造設計專業。進入東風公司前，曾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航天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11年3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董事。2013年10月10日重選馬先生為本公司四屆監事會主席，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任勇先生，49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任先生2003年至2006年攻讀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商管理碩士學位。1981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2003年7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副總經理，同年8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05年7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年4月出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200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2013年10月10日，重選任先生連任本公司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3年。

馮果先生，45歲。馮先生於1992年武漢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留校任教，1994年晉升講師，1999年晉升副教授，2002年破格晉升教授。2005年英國謝菲爾德大學訪問學者。2005年入選「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現任武漢大學副院長、經濟法研究所所長，武漢大學珞珈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經濟法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湖北省商法學會會長、湖北省經濟法研究會副會長，廈門大學經濟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中心研究員、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華中農業大學文法學院兼

職教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等學術職務。主要從事經濟法和商法學教學與研究。目前擔任名流置業、三特索道、鼎龍股份和卡奴迪路四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2013年10月10日，選舉馮先生擔任本公司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三年。

趙軍先生，55歲。趙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數學系學士，1987年和1990年分獲北京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1991年晉升為副教授，1995到1998年任原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教務處處長，2001年晉升為教授，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研究領域涉及計量經濟學模型、管理決策分析、統計分析預測等學科領域。在專業學科理論、理論應用、教材教法、教學管理等方面發表20餘篇論文論著，曾榮獲國家級優秀教學成果二等獎和北京地區優秀教學成果一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獎。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2013年10月10日，選舉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3年10月10日起為期三年。

聯席公司秘書

盧鋒，46歲，本公司聯席秘書，本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部長兼資本運營部部長、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2002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於2013年10月10日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55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康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何偉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李建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雷平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信息部總經理：呂傳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潘成政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趙書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鄭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鐘兵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總經理：盧鋒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陳彬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主任：許耀盛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開展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業務、發動機及零部件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在公司本部事業單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除本部事業單位以外，本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戰略、運營、市場推廣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71頁至187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並將提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5.41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合營企業董事會上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合營企業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合營企業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定，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合營企業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合營企業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獲得各合營企業投資回報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合營企業於各相關合營企業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合營企業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合營企業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88頁至189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0。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4。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元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書

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

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0.03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18和附註19。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並沒有改變。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東風汽車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股價表現掛鈎。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期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權均已履行完畢，包括行權、放棄及失效。(詳細資訊查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實施第三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40,198,000個單位，授予價格為港幣9.67元，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3%；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3%；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4%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三次股票增值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會授權。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

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股本比例	佔總股本比例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	66.8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429,004,487(L)	15.02%	4.97%
		584,999(S)	0.02%	0.006%
		346,123,097(P)	12.12%	4.01%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229,866,000(L)	8.04%	2.66%
BlackRock, Inc.	H股	206,664,749(L)	7.23%	2.39%
		384,000(S)	0.00%	0.004%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L)	5.38%	1.78%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23日辭任)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周強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馬之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23日委任)
張曉鐵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10日委任)
曹興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10日委任)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10日委任)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4至28頁。

監事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是：

馬良傑	監事會主席
任勇	監事
李春榮	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陳斌波	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黃剛	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康理	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溫世揚	獨立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鄧明然	獨立監事(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馮果	獨立監事(於2013年10月10日委任)
趙軍	獨立監事(於2013年10月10日委任)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8至30頁。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是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員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集團共有約

114,365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名)	佔總數比例
製造工人	68,203	59.6%
工程技術	17,125	15.0%
管理	26,454	23.1%
服務	2,583	2.3%
總計	114,365	100%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國家及當地相關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培訓項目通常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合營企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個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東風汽車集團業務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競爭關係。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李紹燭先生)投入彼等大部分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管理層並不涉及該等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福壽先生，為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起亞系列的乘用車，與東風汽車集團製造及出售的乘用車競爭。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合資公司，其管理及運作一直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此外，本公司從未於該合資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因此，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並一直按公平基準及獨立於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業務的方式進行其乘用車製造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福壽先生，為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東風品

牌乘用車(目前主要為交叉型乘用車)，與東風汽車集團製造機出售的乘用車存在一定競爭關係。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合資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擁有其50%的股本權益)，其運營管理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因此，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並一直按公平基準及獨立於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業務的方式進行其乘用車製造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福壽先生，為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納智捷品牌乘用車，與東風汽車集團製造機出售的乘用車存在競爭關係。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合資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擁有其50%的股本權益)，其運營管理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因此，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並一直按公平基準及獨立於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業務的方式進行其乘用車製造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收到東風汽車公司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公司已遵守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

(如未有特別說明，以下關聯交易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合營企業」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1、提供輔助服務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關於提供輔助服務的協定，根據協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開始，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或促使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水供應協議：水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水供應協定」)；
- (ii) 蒸汽供應協議：蒸汽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蒸汽供應協定」)；及
- (iii) 供電協議：電力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電力供應協議」)，(以上統稱為「輔助服務協議」)。

以上每份輔助服務協定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輔助服務協定，如果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條款，則東風汽車集團優先使用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此外，母公司集團有權向協力廠商提供輔助服務，惟不得影響其根據輔助服務協定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若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自獨立協力廠商獲得相關輔助服務。東風汽車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

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可就彼等提供或需要的相關輔助服務訂立特定協定，載明提供相關產品及／或輔助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協定須按照有關輔助服務協定的規定訂立。

各輔助服務協定規定特定協定的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提供任何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東風汽車集團無法自獨立協力廠商便捷獲得相關輔助服務，則東風汽車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終止提供該類輔助服務。

上述輔助服務須以(i)政府定價提供；(ii)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提供；及(iii)倘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提供。市場價為獨立協力廠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釐定。

上述輔助服務的費用將由母公司集團成員在每月底根據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實際獲得的輔助服務計算。東風汽車集團

按月以現金方式支付輔助服務費用。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水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水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0.44億元。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蒸汽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2.2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蒸汽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1.3億元。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電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電供應費用人民幣8.22億元。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輔助服務協定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2、商標許可使用協定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定。根據此協定，東風汽車公司向本公司免

費授出以東風汽車公司的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專有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許可的固定期限為十年。本協議於每十年期屆滿後自動續延十年。

3、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地方規例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這些款項支付給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獨立部門或通過該部門進行支付。該部門負責處理東風汽車集團位於湖北省境內機構與社保基金有關的一切事宜。

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營企業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合營企業按照與管治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管制，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

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合營企業開始製造新車型，合營企業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各零部件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及因而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與一般消費品不同，多款汽車零件的市價並非可隨時得知。因此，本公司代表倚賴其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彼等以往於類似磋商中所獲的經驗，釐定議定價目表是否適當。合營企業的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方有關製造該款車型所需的所有零部件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合營企業會向所有

董事會報告書

可能提供該等零部件的本地中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品質；(2)可準時付運；及(3)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其他可行供應。倘可另覓供應，將自合營企業的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剔除有關零部件，而合營企業會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該零部件。該過程將在整個製造汽車週期持續進行。合營企業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會不時修訂，以反映原材料價格、匯率波幅、通脹及其他因素。

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合營企業的既定優先事項。

合營企業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合營企業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將向合資企業夥伴分批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以滿足合營企業不時對不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需求。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應商取得具相同品質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合營企業與本公司合資企業夥伴(或該合資企業夥伴的附屬公司)就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合同，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合營企業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合營企業的條款進行交易。因此，合營企業與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由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乃按就合營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該等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將於合營企業期間仍然生效。

由合營企業(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屬於持續關聯交易，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合營企業的條款)在合營企業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0.57億元。

(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該兩間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合營企業(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合營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iii)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

合營企業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合營企業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术許可和技术支援協定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協定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使用費，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合營企業將予訂立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定規管及／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個別訂立。就合營企業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條款均由傘式協定規管。其協定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合營企業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乃由各獨立協力廠商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載有詳細條款，以規管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定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協定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定的合同條款，由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合營企業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

在一個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合營企業、彼等的附屬公司與彼等的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進行的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而言，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該等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該等成本的公平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08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援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依已有傘式協議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iv)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主合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三至二零五三年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期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存繼期間。由於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日產合營企業租約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合計247幅土地，總面積約6,193,777.4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並已具備工業基礎設施。

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租金」）的年租總計為人民幣1.68億元。首個租賃年度內（由起租日期至該歷年結束），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的租金為應付租金的10%，並根據該首個年度的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自租賃期的第二、三及四年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應付租金分別為應付租金的50%、70%及90%。於第五年支付應付租金全額。自起租日期起滿六週年（即二零零九年）當日起及此後每三年，日產合營企業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可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所載的指引調整。經調整租金須不得少於緊接的前一期間應付租金的85%，且不得超過緊接的前三年的租金115%。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可舉行會議及真誠討論於租約開始日期第六週年屆滿前的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任何三年期間應付租金的調整。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未能就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達成共識，則東風汽車

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將聯合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決定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而該估值將成為各方就經調整租金進行討論時的依據。

土地租賃合同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水準。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土地租賃合同的租金費用並未高於現行市場租金。

自起租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並未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租賃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之租賃價格作出調整。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的方式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而依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定及多項子協定，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將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收購框架協定及子協定所約定的(a)全部轉讓資產；(b)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對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所擁有的全部轉讓股權。（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關於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已完成所有相關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的移交。根據權利、權益、責任同步轉移的原則，原屬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全部土地的一部分將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

賃，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重新簽署土地租賃合同並約定權利和責任。而存續土地繼續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有關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支付、租金標準檢討及調整原則等仍適用原日產合營企業租約。

在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相關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移交前，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總計230幅土地，總面積約6,019,621平方米；移交後，總計126幅土地，總面積約3,963,420平方米，將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存續總計104幅土地，總面積約2,056,201平方米，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發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土地租賃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土地租賃合同下的實際租地的調增和／或調減（不包括向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的移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為人民幣0.68億元，實際支付人民幣1.46億元，當年欠繳人民幣0億元，累計欠繳人民幣0.35億元。

(v)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等公司帶來相應利益。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在過往及將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合營企業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

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在過往及將來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車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定，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i)、(iii)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合營企業每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合營企業業務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

此外，就上述(ii)、(v)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合營企業業務的商業敏感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

5、金融服務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持有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以框架協定規範上述交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集中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結算、調劑、集中等）；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等）；以及汽車產品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內容，金融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擬定年度上限為3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不含委託貸款)餘額約人民幣0.12億元。

6、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協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風鴻泰」)訂立相互供貨協議(「相互供貨協議」)，據此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與東風鴻泰相互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相互供貨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相互供貨協定的條款和條件與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相同，據此協議雙方應優先採購對方的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在不違反上述者之前提下，倘東風鴻泰供應的整車或汽車零部件在任何方面不能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向協力廠商採購有關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同時，根據相互供貨協定在不影響向東風鴻泰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情況下，東風汽車集團有權向協力廠商供應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已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定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東風汽車集團或東風鴻泰彼此相互供應整車及零部件須依據任何一方的實際需求，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將繼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就相互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彼此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84億元及人民幣23.41億元。

7、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

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整車及底盤。

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原屬獨立於本公司的協力廠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貿易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貿易公司訂立商品車銷售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向東風汽車貿易公司銷售商品車。

上述商品車銷售總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銷售總協議，商品車銷售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將會根據實際需求按批購買商品車。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約為29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貿易公司從東風汽車集團採購商品車實際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8.91億元。

8、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母公司持有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70.46%的股權。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持續為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及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提供與整車和零部件業務相關的物流服務。

上述物流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協議內容，物流服務凡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市場價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物流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物流服務的獨立協力廠商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物流服務的獨立協力廠商當時收取的價格。

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擬定支付的交易年度上限約為13.5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從東風車城物流有限公司採購物流運輸服務實際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81億元。

9、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

日產汽車自動車株式會社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51%的股權，本公司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35%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14%的股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持續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財務公司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於簽署金融服務總協議，由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簽署存款協議，本公司將分若干筆存款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金融服務總協議和存款協議均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由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主要為購買NISSAN和INFINITI品牌的終端用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購車貸款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存款將會提高集團資金利用效用並為東風日產乘用車的銷售帶來便利。

金融服務總協議和存款協議下的金融服務和存款均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如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則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定價執行)，或／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

經二零一一年三月董事會批准及公告，二零一三年，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貸款餘額(不包括委託貸款)擬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在任一支付日擬定存入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最大存款額(含應付利息)不得超過2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0億元；本公司在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

10、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土地租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的方式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而依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定及多項子協定，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將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收購框架協定及子協定所約定的(a)全部轉讓資產；(b)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對八個股權轉讓實體所擁有的全部轉讓股權。(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佈關於收購商用車等業務及與沃爾沃合資合作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已完成所有相關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的移交。根據權利、權益、責任同步轉移的原則，原屬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全部土地的一部分將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總計126幅土地，總面積約3,963,420平方米，由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重新簽署土地租賃合同並約定權利和責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簽署土地租賃主合同，根據本合同及單項土地租賃合同，東風汽車公司同意向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承租方)出租，且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同意並促使承租方同意從東風汽車承租出租土地。

根據土地租金主合同之附件，在土地租賃主合同統轄下，二零一三年各承租方向東風汽車公司應支付的土地租金總計約為人民幣0.99億元(包括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完成轉讓資產和全部轉讓股權移交之前承擔的土地租金)。

按照土地租賃主合同，自相關租賃開始日後每隔三年，可按下列原則對主合同項下應支付的租金進行調整(包括新獲租地基準租金)。

- a. 調整後租金不應低於上一個期間租金的90%；
- b. 任何期間期滿前六個月，雙方可商談租金的調整事宜；
- c. 如果雙方未能就出租土地的公平市價達成一致，則雙方應共同聘請一位獨立的評估師確定公平市價，該公平市價應作為雙方商談調整後租金的依據。

在土地租賃主合同規範下，基於未來三年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賃的土地面積及預期調整，以及相應可參考地塊租金歷史水準及未來預期調整推算，截止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三年

董事會報告書

中，東風商用車及東風商用車集團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支付的土地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75億元人民幣、1.75億元人民幣和1.75億元人民幣。

(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發佈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土地租賃之公告)

根據作為土地租賃主合同附件的補充協議，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承租方)將向東風汽車公司承租部分新增土地，因此二零一三年各承租方向東風汽車公司應支付的土地租金在約人民幣0.99億元基礎上增加約人民幣0.42億元，合計約人民幣1.41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有部分退租土地的調整，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實際支付土地租金約為人民幣1.63億元，當年欠繳約人民幣0.02億元，累計欠繳約人民幣0.81億元。

重大法律訴訟

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DFCV)收到仲裁通知。仲裁申請人就本公司及DFCV與其簽訂相關協議之爭議申請仲裁，申請人就指稱違反協議尋

求賠償約合人民幣43億元，連同費用。(詳細資訊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低於《標準守則》。

公司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年內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號的影響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須作出額外披露。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就投資者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核算進行重新規範，取消對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的選擇權，繼而要求對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生效。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再採用比例合併法將合營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只能採用權益法對合營公司進行核算。

審閱賬目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徐平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督及其他各項職責，以確保公司健康、穩定、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的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召開了兩次定期會議和一次臨時會議，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都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先後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和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二年度核數師報告；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以及初步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和分紅派息方案；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內容；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

同時，因公司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了四屆監事會成員：馬良杰、任勇、馮果、趙軍，以及由公司職代會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鐘兵。隨後召開的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馬良杰先生擔任四屆監事會主席。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依法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執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

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一三年度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範運作，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並逐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兢兢業業、開拓進取。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並且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責任。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主席列席了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第六次會議，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和財務狀況、內部審計工作進行了監督，並審閱了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和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財務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內控制度能夠執行，有效地保證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東風汽車集團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再次，監事會將通過對公司財

務進行監督檢查、進一步加強內控制度、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等方式，不斷加強對企業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東風汽車集團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馬良杰

中國武漢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管治概況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公司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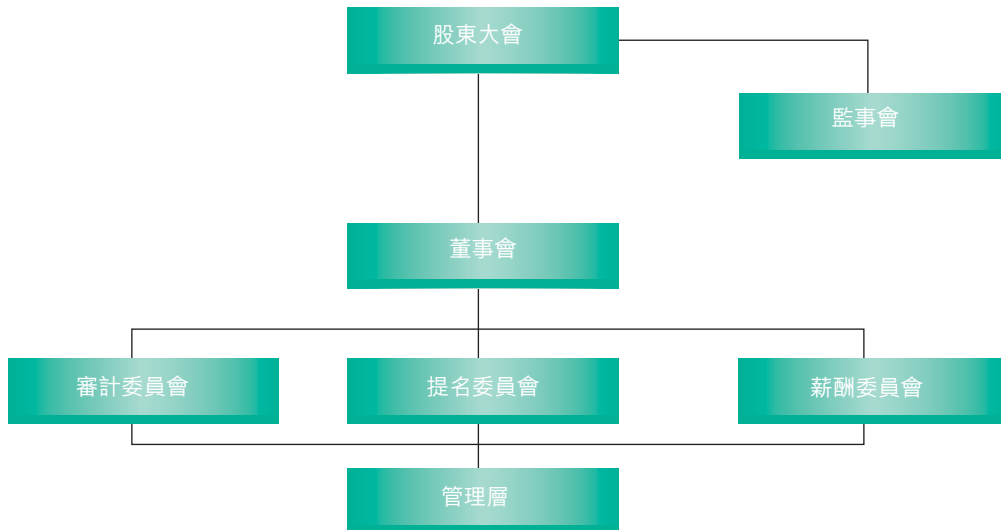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規章制度指導日常經營活動，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準確披露信息。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不時檢討公司的

經營、管理行為，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恪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

二、公司管治結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是以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管治結構中的各個單元在公司管治中都發揮著重要作用。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週年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董事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週年大會和2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公司董事會人事調整方案及授權董事會申請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額度並酌情發行等事宜；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了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及派發年度股息等相關事宜；十月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公司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審議並通過了公司章程修訂案。

2、 主要股東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66.86%的股份。該公司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報告期內有關其他股東資訊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信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5頁。

(二)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公司的股東、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四屆董事會經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徐平、朱福壽、李紹燭等3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東城、歐陽潔、劉衛東、周強等4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之庚、張曉鐵、曹興和、陳雲飛等4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聯交所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詳細情況見本年報第36頁。

2) 董事分工

姓名	職務	分管工作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負責集團董事會和黨委全面工作，負責集團總體、重大戰略、幹部管理等工作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	負責集團戰略規劃、日常經營和運營管理工作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人事、組織開發和信息工作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中重型商用車、商用車零部件業務，負責DFG審計工作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安全環保、節能減排工作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乘用車業務、負責集團乘用車零部件業務、DFG技術研發工作
周強	非執行董事	負責集團財務工作和國際業務，負責集團应急管理、社會責任

3) 董事履職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程序開展規則，認真參加董事會，正確行使董事的有關權利，履行好董事的義務。全體董事定期閱讀本公司《月度經營分析報告》以及《董監事通訊》，充分瞭解了汽車行業信息、政策以及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對職責範圍內的有關事項作出了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並通過合法渠道提出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

4)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馬之庚、張曉鐵、曹興和、陳雲飛，其中陳雲飛是香港籍人士，且常年居住在香港，熟悉香港的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在本年度報告時，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他們仍然是獨立人士。

獨立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的規範運作提出意見，對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的情況認真審核，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職責，其行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5) 董事指導活動

為使全體董事及時知曉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最新法規、監管條例及其持續責任以及充分了解行業和本公司信息，二零一三年，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共編製12期董監事通訊，為其提供最新的公司管制規範、行業及市場信息以及公司資訊。同時公司還為董事會安排了公司半年、全年運營狀況分析、重大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及年度財務分析、預測等方面的彙報。

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彙報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行業增長及競爭狀態，以及監管環境，有利於董事了解其應盡的責任，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決策，和對公司運營作出有效監督。

6) 董事培訓

公司組織新當選的四屆董事、監事參加了相關培訓，分別邀請香港司力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余嘉寶律師和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董曙光律師就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及責任作講解，同時也就香港聯交所最新企業管治守則進行了培訓。

7) 董事酬金

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任命馬之庚、曹興和、李紹燭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馬之庚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釐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二零一三年度，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因四屆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獲得股東會選舉任命。因此，二零一三年度公司向原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樹義、楊賢足、吳連烽等3人支付酬金為每人（稅後）人民幣9萬元（一月至九月），向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鐵、曹興和、陳雲飛等3人支付酬金為每人（稅後）人民幣3萬元，向獲得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之庚支付酬金為（稅後）人民幣12萬元。

8) 董事保險

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9) 董事的證券交易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的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推動本公司企業管治持續提升，不斷改善董事會決策效率，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通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二零一三年在本公司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推薦董事會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從多個方面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根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決定推選了11名候選人。該11名候選人經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選為本公司四屆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四屆董事會成員人數及人員構成均符合港交所及香港法律法規要求，亦滿足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年度、半年度業績報告；
- 審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
- 擬定本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 審議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根據股東會授權，處理公司對外擔保及中期股息派發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股東會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
- 批准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事業計劃；
- 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財務預算；
- 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投資計劃；
- 批准成立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 批准東風商用車巴西工業化投資項目；
- 批准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與瑞典沃爾沃公司簽署《合作主協議》；
- 批准商用車及相關業務回購事宜關聯交易；
- 批准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批准向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增資；
- 通過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的推選方案；
-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任命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和召集人；
- 聘任公司授權代表及聯席秘書；
- 聘任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批准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相關持續關聯交易；
- 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批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批准董事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 批准成立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 批准收購深圳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股權。

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作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截至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位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備註
	董事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徐平	10/10	100%	1、周文杰董事任職截止時間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朱福壽	9/10	90%	
周文杰	1/1	100%	2、范仲、孫樹義、吳連烽、楊賢足董事任職截止時間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李紹燭	6/10	60%	
范仲	4/6	67%	3、馬之庚董事任職起始時間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10/10	100%	4、張曉鐵、曹興和、陳雲飛董事任職起始時間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歐陽潔	10/10	100%	
劉衛東	5/10	50%	
周強	8/10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6/6	100%	
吳連烽	6/6	100%	
楊賢足	5/6	83%	
馬之庚	8/9	89%	
張曉鐵	4/4	100%	
曹興和	3/4	75%	
陳雲飛	4/4	100%	

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召開時安排了管理人員彙報各項工作，特別是公司重大項目的進展。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任命孫樹義、歐陽潔及吳連烽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孫樹義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正。

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任命張曉鐵、陳雲飛及歐陽潔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張曉鐵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

審計委員會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開展工作，二零一三年共召開了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二年年度審計結果以及二零一三年年中審閱結果召開了2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三屆一次董事會任命楊賢足、李紹燭及吳連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楊賢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任命馬之庚、曹興和及李紹燭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馬之庚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

薪酬委員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二零一三年共召開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徐平董事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任命徐平、孫樹義及楊賢足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徐平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任命徐平、馬之庚及張曉鐵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且任命徐平為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

提名委員會按照《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二零一三年共召開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4) 專門委員會親自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備註
徐平(召集人)	執行董事			3/3	1、孫樹義、吳連烽、楊賢足董事任職截止時間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孫樹義(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2/2	
楊賢足(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2/2	
馬之庚(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1	2、馬之庚董事任職起始時間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張曉鐵(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1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2/2		3、張曉鐵、曹興和、陳雲飛董事任職起始時間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曹興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3/3			
李紹燭	執行董事		2/3		

(三)、監控機制

1、 監事及監事會

本公司三屆監事會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由馬良杰、溫世揚、鄧明然、任勇、李春榮、陳斌波、黃剛及康理等8名成員組成，其中馬良杰

為三屆監事會主席，康理為職工監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止。

本公司四屆監事會經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由馬良杰、任勇、馮果、趙軍及鐘兵等5名成員組成，其中馬良杰為四屆監事會主席，鐘兵為職工監事。

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出席率(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檢討工作包括由公司審計部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以及外部審計師就法定審計工作中所發現的事項提交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審計部，圍繞著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管等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討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根據歷年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本年度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在本年度內以及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持續擁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營運、投資、財務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發揮效力。

董事會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因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本公司實現經營目標提供合理保障而不是絕對保證。

3、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離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所提供服務的資質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或授權。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二零一三年度核數及非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660萬元。

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二零一三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

審計委員會討論審議了二零一四年度審計費用，並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內審計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上述事項將提交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詳細界定。

徐平出任董事長。朱福壽受董事會任命，擔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長專注集團發展戰略和董事會事項。總裁負責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和發展。

(五)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共發佈47期公

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www.hkex.com.hk和www.dfm.com.cn查詢。

2、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和信任，樹立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本年度公司亦通過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境內外路演、日常接待、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保持與投資者及媒體的緊密聯繫。全年共舉行路演、反向路演及推介活動10次，日常接待32餘次，安排電話會議15餘次。

3、 股東回報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促進股東回報，實施持續分紅政策，公司上市以來累計分紅約人民幣60億元。就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現金股利約人民幣15.51億元，即每股約人民幣0.18元，並將提交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71至187頁所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須採用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核工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程序的選擇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選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已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4	37,263	6,090
銷售成本		(32,582)	(5,736)
毛利		4,681	354
其他收入	5	1,281	1,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8)	(812)
管理費用		(2,179)	(706)
其他費用淨額		(2,062)	(693)
財務費用	7	(170)	(17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1,176	9,873
聯營公司		253	191
稅前溢利	6	10,712	9,152
所得稅開支	10	(109)	(45)
年內溢利		10,603	9,107
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10,528	9,092
非控股權益		75	15
		10,603	9,10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年內基本		122.19分	105.52分
年內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10,603	9,10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0)
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損失		
— 處置收益	15	—
所得稅影響	—	2
	15	(8)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入	—	15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5	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18	9,114
全面收入總額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42	9,107
非控股權益	76	7
	10,618	9,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418	2,430	2,20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924	329	324
無形資產	15	2,432	202	33
商譽	16	1,587	212	—
於合營企業投資	18	34,541	31,136	29,758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1,362	983	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286	128	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7,107	32	1
遞延稅項資產	10	719	14	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376	35,466	33,41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245	1,198	563
貿易應收款項	22	3,335	397	495
應收票據	23	11,403	2,802	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528	868	9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3,712	3,470	2,550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7	2,543	108	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1,739	17,940	17,782
持有待售資產		57,505	26,783	23,092
		117	117	—
流動資產總額		57,622	26,900	23,092
資產總額		115,998	62,366	56,5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616	8,616	8,616
儲備	29	8,115	6,870	5,968
保留溢利	29	44,853	37,140	30,259
擬派末期股息	12	1,551	1,292	1,551
		63,135	53,918	46,394
非控股權益		899	85	33
權益總額		64,034	54,003	46,42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	—	1,994
其他長期負債		166	104	56
政府補助金	32	124	2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5	2,838	—	—
遞延稅項負債	10	14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5	106	2,0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13,480	1,964	1,500
應付票據	34	11,722	395	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9,548	1,584	4,53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5	6,197	1,680	1,087
計息借貸	30	5,875	2,302	495
應付所得稅		837	219	232
準備	31	1,014	97	38
		48,673	8,241	8,034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16	—
流動負債總額		48,689	8,257	8,034
負債總額		51,964	8,363	10,0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5,998	62,366	56,511
淨流動資產		8,933	18,643	15,0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309	54,109	48,477

徐平
董事

周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616	1,505	9,810	24,912	1,551	46,394	3,190	49,584
往年調整	2.2	—	(5,347)	5,347	—	—	(3,157)	(3,157)
經重列	8,616	1,505	4,463	30,259	1,551	46,394	33	46,427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9,092	—	9,092	15	9,1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5	—	—	—	15	(8)	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	—	9,092	—	9,107	7	9,114
撥至儲備	—	—	895	(895)	—	—	—	—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37	37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8)	—	(24)	—	(32)	8	(24)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1,551)	(1,551)	—	(1,551)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1,292)	1,29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512*	5,358*	37,140	1,292	53,918	85	54,00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616	1,512	11,811	30,687	1,292	53,918	3,715	57,633
往年調整	2.2	—	(6,453)	6,453	—	—	(3,630)	(3,630)
經重列	8,616	1,512	5,358	37,140	1,292	53,918	85	54,003
年內溢利	—	—	—	10,528	—	10,528	75	10,6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4	—	—	—	14	1	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	—	10,528	—	10,542	76	10,618
撥至儲備	—	—	1,216	(1,216)	—	—	—	—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7	—	—	—	—	—	702	70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5	—	(48)	—	(33)	(60)	(93)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113	113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1,292)	(1,292)	(17)	(1,309)
擬派末期股息	12	—	—	(1,551)	1,551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541*	6,574*	46,853	1,551	63,135	899	64,0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8,11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70百萬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0,712	9,152
經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429)	(10,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48)	—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6	(75)	—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收益	5	(40)	(1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3)	—
存貨跌價準備／(準備撥回)	6	(20)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62	(5)
滙兌虧損虧損／(收益)淨額	6	(5)	5
折舊	6	728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	—
無形資產攤銷	6	35	10
財務費用	7	170	178
利息收入	5	(544)	(598)
政府補助金	5	(48)	(26)
		(513)	(1,2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14	(1,897)
存貨減少／(增加)		130	(43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270)	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056	368
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增加		(3,975)	—
金融業務收到的現金存款減少		(9,619)	—
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的增加		(68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908	593
準備增加		119	58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	(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338)	(2,502)
已付利息		(150)	(202)
已付所得稅		(206)	(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94)	(2,7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384)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64)	(3)
購置無形資產		(518)	(168)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	—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7	8,779	(149)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5)	(175)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3)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8	1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9	8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8,937	7,778
已收政府補助金		77	26
已收利息		540	597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04)	146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583	(2,9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982	4,7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614	750
償還借貸		(3,759)	(3,975)
一間附屬公司自東風公司收到的現金存款減少		(260)	—
非控股股東資本投入		113	—
收購非控股權益		(93)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7)	—
已付股息		(1,504)	(1,55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06)	(4,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82	(2,7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8	13,0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6,670	10,28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92	2,148
預付租金		298	304
無形資產	15	642	193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3,413	865
於合營企業投資	18	13,066	13,21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595	4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77	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583	17,21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42	837
貿易應收款項	22	568	471
應收票據	23	1,427	2,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39	66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3,128	3,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7,009	16,577
流動資產總額		24,613	24,520
資產總額		55,196	41,73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616	8,616
儲備	29	7,477	6,531
保留溢利	29	22,703	18,345
擬派末期股息	12	1,551	1,292
權益總額		40,347	34,7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2,7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2	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4,121	1,676
應付票據	34	686	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2,323	1,25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5	158	1,282
計息借貸	30	4,431	2,088
應付所得稅		211	211
準備	31	157	92
流動負債總額		12,087	6,889
負債總額		14,849	6,9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196	41,730

徐平
董事

周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並依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其他全面收入損益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已調整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以使之貫徹一致。

合併合營業務時已合併本集團及所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於最早呈報的財務期間已收購該等業務。本集團及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時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本集團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減去合營業務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值與所收購業務在合營業務合併時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本集團儲備賬扣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當中的若干修訂的影響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採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方法部分，並解決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所提出的問題。該準則建立一套用於確定那些實體需被綜合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控制。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令本集團改變有關釐定哪些被投資公司是被本集團所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注資，描述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會計方法。該準則僅提出兩類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廢除以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聯合安排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和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和負債承擔責任的聯合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和義務為限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企業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須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合安排。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關於聯合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併法入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會計方法變動已追溯應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續)

本集團過往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經重列，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呈報)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124,036	(117,946)	6,090
銷售成本	(100,160)	94,424	(5,736)
其他收入	3,129	(2,006)	1,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16)	5,904	(812)
管理費用	(3,937)	3,231	(706)
其他費用淨額	(3,772)	3,079	(693)
財務費用	(288)	110	(17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9,873	9,873
聯營公司	406	(215)	191
所得稅	(2,919)	2,874	(45)
年內溢利	9,779	(672)	9,107
應撥歸：			
母公司擁有人	9,092	—	9,092
非控股權益	687	(672)	15
	9,779	(672)	9,107

2.2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續)

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經重列，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呈報)	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23	(23,393)	2,430
商譽	875	(663)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31,136	31,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21	(12,033)	1,688
存貨	11,386	(10,188)	1,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554	(17,355)	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01	(14,161)	17,9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3	(5,787)	4,446
持有待售資產	117	—	117
資產總額	114,810	(52,444)	62,3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113	(2,007)	1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303	(25,944)	2,359
其他流動負債	26,745	(20,863)	5,882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	—	16
負債總額	57,177	(48,814)	8,363
資產淨額	57,633	(3,630)	54,0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918	—	53,918
非控股權益	3,715	(3,630)	85
	57,633	(3,630)	54,003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往所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亦引入若干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進一步寬免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限定僅就上一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闡明，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之年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提早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經修訂。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列項目的組合。可於日後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盈虧淨額)，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要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盈虧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非計劃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i)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闡明實體變更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但毋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修訂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修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修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其他信息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實體應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往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財務負債的新規定(「新規定」)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引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行終止確認原則。新規定大多數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惟修改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採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的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公平值變動的其餘部分於損益呈報，除非就負債的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變動呈報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然而，根據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屬於新規定的範圍。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有關對沖會計之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令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就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權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全面取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現可供採用。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於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面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範圍之外，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和減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評估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一次或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作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內。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資產或負債於其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其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該資產或轉讓該負債的交易。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會計政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所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自權益轉出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計及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樓宇	10年以上至45年
廠房及設備	5年以上至20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分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一次(如適用)。

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該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在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慣常條款所限制的情況下可即時以現況出售，且極有可能售出。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經評估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個別項目之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能獲取資源完成開發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撥作資本的開支於有關項目預計未來出售期間攤銷。

倘資產尚未使用，則會每年檢討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有否減值，惟倘年內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更頻密檢討。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7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負淨額分別於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與收益及財務費用。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的情況下於首次確認當日作出有關指定。

倘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僅於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方會重新評估，否則或須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收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擬按無限期待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判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判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或
- 本集團已經轉讓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轉讓」安排, 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 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 則可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及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 惟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為限。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涉權利及責任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則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 或共同評估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 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 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作出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 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準備並無實際可於未來收回的可能時，則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則撥回的金額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將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客觀減值跡象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言，而「長期」則就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貸 (續)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須賠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按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調整。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當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會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後倘對沖項目影響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惟借貸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原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後確認入賬。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款項時作出呆賬估算。壞賬於識別時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於要求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準備

當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收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準的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後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於報告期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以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轉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確認金額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間按等額分期撥至收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折舊費用撥至收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益。確認收益前亦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提供服務

收益乃參考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迄今各合約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總工時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以可收回開支為限確認。

利息收入

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收益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a)。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b)。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指向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收益表一次過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有關住房補貼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c)。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方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d)。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股份支付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股票增值權，惟僅可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初始使用二項式模式，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6(e))，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於有關期間列支及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為止。有關負債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直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貸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就籌集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按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時的相同方式處理，即公平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滙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報告期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長期資產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長期資產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銷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水準以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保修準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確認壞賬準備。當有跡象顯示相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須確認壞賬準備。倘實際情況與當期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經營業績。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繳納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益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及提供汽車銷售相關融資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合併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8百萬元(經重列))。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24,527	11,905	54	36,486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	—	777	777
	24,527	11,905	831	37,263
業績				
分部業績	506	(1,071)	(526)	(1,091)
利息收入	165	108	271	544
財務費用				(170)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39	214	253
合營企業	2,624	9,290	(738)	11,176
稅前溢利				10,712
所得稅開支				(109)
年內溢利				10,60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	153	88	750
— 無形資產	45	469	4	518
— 租賃預付款項	66	184	—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	194	122	728
無形資產攤銷	28	4	3	35
存貨準備	7	(26)	(1)	(20)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2	(2)	44	64
保修準備	303	202	—	5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貨物銷售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2,784	3,254	52	6,090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	—	—	—
	2,784	3,254	52	6,090
業績				
分部業績	132	(1,051)	(413)	(1,332)
利息收入	5	31	562	598
財務費用				(178)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5	44	132	191
合營企業	730	9,829	(686)	9,873
稅前溢利				9,152
所得稅開支				(45)
年內溢利				9,10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172	124	384
— 無形資產	—	—	168	168
— 租賃預付款項	10	—	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110	56	194
無形資產攤銷	1	3	6	10
存貨準備	9	53	—	62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4	4
保修準備	21	64	—	85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82	7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32	48	26
利息收入		544	598
提供服務		122	135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收益	17	40	113
從合營方收到的派駐員工資		314	194
其他		131	50
		1,281	1,1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480	5,736
金融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列入銷售成本中)		102	—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20)	62
折舊	14	728	194
無形資產攤銷*	15	35	1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9	8
核數師酬金		25	14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費用		75	5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與薪金		2,857	574
— 退休金計劃成本	(a)	306	92
— 醫療福利成本	(b)	161	32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8	—
— 股票增值權費用	(e)	24	—
		3,356	698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48)	—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2	(5)
保修準備	31	505	85
研究成本		1,634	608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5)	5

*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6.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付全體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合營企業(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供款。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b) 醫療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對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6. 稅前溢利(續)

(b) 醫療福利(續)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彼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承諾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已退休僱員亦可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合營企業的僱員及合營企業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住房現金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對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最高為20年，對獲分配未達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15年。有關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與有關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從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提取退休金。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收益表悉數入賬確認。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採納一項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H股表現掛鈎。本集團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出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40,198,000個股票增值權單位(「股票增值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33%、66%及100%。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每單位9.67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與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交易結束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行使權利時，行使人士將獲得人民幣付款(惟須受計劃的限制)，而該筆款項已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相當於所行使權利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前段所述基準呈列與股票增值權相關的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補償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 單位數目 千個
於一月一日		—
年內已授出	9.67	40,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98

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股票增值權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0,198	9.6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增值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輸入計量數據包括計量日期的股價、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預期股息率、預期波幅(根據加權平均過往波幅計算)、股票增值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根據預期0%的員工離職率與股票增值權持有者行權行為若股價超過240%的行權價每股9.67港元計算)及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6.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輸入的數據：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50
無風險利率(%)	1.03
預期期權年期(年)	3.99
計量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元)	12.14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3	26
已貼現票據利息	38	—
短期票據利息	71	—
中期票據利息	38	152
利息費用淨額	170	1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董事		監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81	441	120	96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1	2,770	1,705	1,732
— 花紅	3,024	3,443	3,467	3,954
— 退休金計劃成本	545	508	345	390
	6,391	7,162	5,637	6,172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	1,463	—	824	—
損益表內的開支總額	7,854	7,162	6,461	6,172

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票增值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e)。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和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於損益表 確認的股票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增值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97	418	75	790	227	
朱福壽	—	297	406	71	774	227	
李紹燭	—	265	368	69	702	203	
周文杰(於2013年1月23日辭任)	—	23	—	3	26	—	
范仲(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	204	368	52	624	—	
	—	1,086	1,560	270	2,916	657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265	368	69	702	203	
歐陽潔	—	265	368	69	702	203	
劉衛東	—	265	368	69	702	203	
周強	—	260	360	68	688	197	
	—	1,055	1,464	275	2,794	8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任命於2013年1月23日)	171	—	—	—	171	—	
張曉鐵(任命於2013年10月10日)	16	—	—	—	16	—	
曹興和(任命於2013年10月10日)	16	—	—	—	16	—	
陳雲飛(任命於2013年10月10日)	37	—	—	—	37	—	
楊賢足(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147	—	—	—	147	—	
孫樹義(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147	—	—	—	147	—	
吳連烽(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147	—	—	—	147	—	
	681	—	—	—	681	—	
	681	2,141	3,024	545	6,391	1,4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於損益表 確認的股票 增值權費用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馬良傑	—	251	360	77	688	197	
任勇	—	779	1,623	113	2,515	149	
李春榮(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	176	245	39	460	110	
陳斌波(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	170	696	28	894	122	
黃剛(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	165	244	43	452	122	
康理(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	164	299	45	508	122	
	—	1,705	3,467	345	5,517	824	
獨立監事：							
馮果(任命於2013年10月10日)	12	—	—	—	12	—	
趙軍(任命於2013年10月10日)	12	—	—	—	12	—	
溫世揚(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48	—	—	—	48	—	
鄧明然(於2013年10月10日辭任)	48	—	—	—	48	—	
	120	—	—	—	120	—	
	120	1,705	3,467	345	5,637	824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和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337	414	62	813
朱福壽	—	336	357	56	749
周文傑	—	303	383	49	735
范仲	—	300	383	57	740
李紹燭	—	300	383	57	740
	—	1,576	1,920	281	3,777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	—	300	383	57	740
劉衛東	—	300	383	57	740
歐陽潔	—	300	383	57	740
周強	—	294	374	56	724
	—	1,194	1,523	227	2,9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47	—	—	—	147
吳連烽	147	—	—	—	147
楊賢足	147	—	—	—	147
	441	—	—	—	441
	441	2,770	3,443	508	7,1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任勇	—	740	1,358	101	2,199
李春榮	—	172	391	43	606
康理	—	184	563	47	794
馬良傑	—	302	374	112	788
陳斌波	—	164	763	43	970
黃剛	—	170	505	44	719
	—	1,732	3,954	390	6,076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8	—	—	—	48
鄧明然	48	—	—	—	48
	96	—	—	—	96
	96	1,732	3,954	390	6,17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1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一名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4名(二零一二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37	1,954
花紅	5,983	3,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7	278
	9,247	5,76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人民幣1,500,000元	—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
	4	4

年內，本公司向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非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授出股票增值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e)。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770	48
遞延所得稅	(661)	(3)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9	45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至25%的稅率計算。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經重列)			
稅前溢利	10,712		9,152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 25%)計算	2,678	25.0	2,288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	(178)	(1.7)	(52)	(0.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2,857)	(26.7)	(2,516)	(27.5)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22)	(0.4)	(32)	(0.3)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25	0.2	29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463	4.3	328	3.6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109	1.0	45	0.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91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6百萬元),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25	—	(25)	—
應計開支	376	4	(372)	(1)
保修開支準備	121	1	(120)	—
應付工資	151	2	(149)	—
其他	46	7	(39)	(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19	14		
遞延稅項負債：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 公平值變動	(147)	—	147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7)	—		
			(558)	(5)
即：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661)	(3)
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入			—	(2)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03	—
			(558)	(5)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6,85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70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9)。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5元)	1,551	1,292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作溢利分派的稅後純利將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與(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作股息分派，且須先為下列各項作出準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轉撥至少10%的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一半為止。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時，有關稅後溢利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須於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將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撥充本公司股本，惟撥充資本後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續)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不同。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28	9,092

	股份數目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16	8,616

本集團於該等年內並無潛在被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306	2,764	505	3,5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	(1,029)	(1)	(1,145)
賬面淨值	191	1,735	504	2,4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191	1,735	504	2,430
添置	6	178	566	750
出售	(10)	(51)	—	(61)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247	4,365	2,417	7,029
重新分類	42	1,200	(1,242)	—
減值	—	(2)	—	(2)
年內折舊準備	(27)	(701)	—	(7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49	6,724	2,245	9,4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4	12,392	2,245	15,3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	(5,668)	—	(5,953)
賬面淨值	449	6,724	2,245	9,4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8	2,321	520	3,1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811)	(12)	(922)
賬面淨值	189	1,510	508	2,20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	1,510	508	2,207
添置	18	83	283	384
出售	(13)	(6)	—	(19)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2	39	1	52
重新分類	3	285	(288)	—
年內折舊準備	(18)	(176)	—	(1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	1,735	504	2,4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	2,764	505	3,5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	(1,029)	(1)	(1,145)
賬面淨值	191	1,735	504	2,43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8	2,413	483	3,1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	(926)	(1)	(1,036)
賬面淨值	179	1,487	482	2,14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	1,487	482	2,148
添置	—	20	454	474
出售	—	(3)	—	(3)
重新分類	1	359	(360)	—
年內折舊準備	(12)	(215)	—	(2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8	1,648	576	2,3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	2,788	576	3,6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	(1,140)	—	(1,260)
賬面淨值	168	1,648	576	2,3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4	2,117	505	2,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753)	(11)	(863)
賬面淨值	185	1,364	494	2,04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	1,364	494	2,043
添置	2	7	275	284
出售	—	(6)	—	(6)
重新分類	3	284	(287)	—
年內折舊準備	(11)	(162)	—	(1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	1,487	482	2,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	2,413	483	3,1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	(926)	(1)	(1,036)
賬面淨值	179	1,487	482	2,148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準備主要為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轉售價值的閒置生產設施之悉數準備。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03	219	387	219
添置	518	168	458	168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2,157	16	—	—
出售	(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	403	845	387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89	74	82	74
攤銷	35	10	9	8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410	5	—	—
出售	(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89	91	82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12	112	112	112
增加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112	112	112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02	33	193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	202	642	1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212	—
增加	1,375	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	212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5%。並無推算五年期後的增長率。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3,413	865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20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商用車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8,000,000元	75.0	—	生產及銷售汽車與 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19,000,000元	100.0	—	提供融資服務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5.0	2.6	市場推廣汽車和銷售
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580,000元	90.07	—	生產及銷售電動車輛 及零部件
東風越野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5,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越野車 及零部件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度冗長。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股權有以下重大變更：

商用車等業務(「商用車等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訂立框架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713百萬元收購東風有限商用車等業務，惟東風有限須向商用車等業務撥款人民幣250百萬元作為總部費用(「總部費用撥款」)。倘總部費用撥款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275百萬元，則毋須調整收購價。此外，倘於交割日期東風有限所轉讓的商用車等業務總部淨資產不超過人民幣138百萬元，則不對收購價進行調整。本集團收購商用車等業務旨在與Aktiebolaget Volvo (Publ.) 成立合營企業，開發中重型商用車。

最終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833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7,811百萬元於收購日支付，餘下人民幣4,022百萬元於收購日起計三年內按年分期支付。

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商用車等業務的全部股權，該業務日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收購以來，商用車等業務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8,744百萬元，溢利貢獻人民幣852百萬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9
無形資產	1,74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21
遞延稅項資產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4
存貨	3,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0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031
計息借貸	(1,1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658)
應付所得稅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準備	(798)
政府補助金	(93)
遞延稅項負債	(200)
非控股權益	(702)
	10,84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75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收益	(40)
	12,179
即：	
代價的公平值 — 現金	7,811
應付合營企業公平值結餘	4,0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346
	12,179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811)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7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	13,066	13,212
應佔淨資產	34,264	30,859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277	277	—	—
	34,541	31,136	13,066	13,2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有限」)#	中國	人民幣 16,7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神龍汽車」)#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中國	560,000,000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發動機」)#	中國	121,583,517美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37,500,000美元	44.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沃(杭州)卡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9,900,7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84,781,628元	55.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武漢史密斯掛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30.1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560,000元	—	32.5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100,620,000美元	—	15.0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00元	—	3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風神襄陽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6,000,000元	—	41.7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4,400,000元	—	33.4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90,000,000元	—	39.8	生產和銷售汽車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25	12.5	提供融資服務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合營企業。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合營企業的詳情，會過度冗長。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加總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享有的份額)。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如東風有限、神龍汽車與東風本田，均由本集團持有50%股權，且主要從事乘用車的生產與銷售。由於重大合營企業具有受制於相似風險與回報的特點，因此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如下表加總披露。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1	30,670
其他流動資產	83,006	67,181
流動資產總額	109,727	97,851
非流動資產	65,260	67,914
資產總額	174,987	165,76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準備)	(2,304)	(2,235)
其他流動負債	(98,510)	(94,693)
流動負債總額	(100,814)	(96,92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準備)	(2,643)	(2,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9)	(1,4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82)	(3,775)
負債總額	(105,296)	(100,703)
非控股權益	(7,534)	(7,912)
淨資產	62,157	57,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分佔重大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與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之調節：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62,157	57,150
本集團所有權部分	50%	50%
本集團應佔重大合營企業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31,079	28,575
收購日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277	277
於重大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	31,356	28,852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全面收入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37,570	227,495
折舊及攤銷	(5,655)	(4,946)
利息收入	983	1,184
利息開支	(129)	(212)
稅前溢利	29,808	25,104
所得稅開支	(7,224)	(5,247)
稅後溢利	22,584	19,857
非控股股東損益	(1,771)	(1,443)
其他全面收入	—	30
全面收入總額	20,813	18,444
本集團已收股息	7,928	7,5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加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稅後溢利	769	666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769	66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3,185	2,283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	—	595	420
應佔淨資產	1,362	983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	—
	1,362	983	595	420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35%	提供融資服務
深圳市東風南方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47.5%	市場推廣和銷售汽車
武漢友德汽車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25%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加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稅後溢利	253	191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253	19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362	983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金融業務產生的貸款與應收款項	24(ii)	4,323	—
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法定儲備金*		2,619	—
其他		165	32
		7,107	32

* 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必須於央行存放一定數量的法定儲備金。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

21.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910	286	165	179
在製品	388	166	111	125
製成品	2,947	746	166	533
	4,245	1,198	442	837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及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且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向該等客戶提供通常介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784	273	402	38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502	113	157	90
一年以上	49	11	9	1
	3,335	397	568	4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5	43	9	6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72	9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43	(6)	2	3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45	11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悉數準備。其餘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客戶出現財務困難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保障。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784	272	402	383
逾期少於三個月	255	2	88	90
	2,039	274	490	47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31	6	2	2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8	—	—	—
附屬公司	—	—	114	225
	339	6	116	227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577	411	1,139	34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8,826	2,391	288	2,279
	11,403	2,802	1,427	2,6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1,612	586	465	4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793	282	1,574	237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ii)	8,123	—	—	—
	10,528	868	2,039	664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	2	—	—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36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3	—	—

(ii)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授予個體及實體購買分銷商商用車及乘用車的貸款，年利率為4.80%–10.44%。該等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車輛執照與分銷商提供的保證為擔保。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2,627	—
減：減值準備	181	—
	12,446	—
減：流動部分	8,123	—
非流動部分	4,323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續)

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66	—
計提減值準備	17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505	258	147	232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5	—	—	—
聯營公司	15	15	—	—
附屬公司	—	—	1,465	153
	525	273	1,612	385

以上結餘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以7%年利率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外，均未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對合營企業的計息貸款 (a)	215	—	—	—
應收合營企業的股利	3,029	3,272	3,029	3,272
其他 (b)	468	198	99	80
	3,712	3,470	3,128	3,352
減：流動部分	(3,712)	(3,470)	(3,128)	(3,352)
非流動部分	—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 (c)	2,425	—	—	—
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收購 (d)	3,904	—	—	—
其他 (b)	2,706	1,680	158	1,282
	9,035	1,680	158	1,282
減：流動部分	(6,197)	(1,680)	(158)	(1,282)
非流動部分	2,838	—	—	—

附註

- (a) 對合營企業的計息貸款為無抵押的貸款，年利率為4.80%–6.60%。
- (b)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之其他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合營企業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東風財務公司的存款，此類存款按照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 (d) 來自於東風商用車收購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5%–2.2%。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非即期	286	128	177	68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入賬，而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乃因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估計合理公平值的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82	10,372	5,249	9,311
定期存款*	11,600	7,676	11,760	7,266
	24,282	18,048	17,009	16,577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而 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543)	(10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9	17,940	17,009	16,577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069)	(7,65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0	10,288	17,009	16,577

* 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存放在其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聯營公司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0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億元)。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紀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一二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 2,855,732,000股(二零一二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8,616	8,616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76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63	4,291	13,044	1,551	20,249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1,551)	(1,5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470	—	7,470
轉至儲備	—	877	(877)	—	—
擬派末期股息	—	—	(1,292)	1,29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63	5,168	18,345	1,292	26,168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1,292)	(1,2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855	—	6,855
轉至儲備	—	946	(946)	—	—
擬派末期股息	—	—	(1,551)	1,55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6,114	22,703	1,551	31,731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彼等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該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所剩結餘不得少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亦需適當將其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b) 可分派儲備

如附註12所載，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有所不同。

如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股息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的純利於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的中外合營企業作為股息分派。

30. 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非信用	1.52	2014	5	1.52-6.98	2013	180
銀行貸款—信用	1.62-2.15	2014	303	3.9	2013	124
短期票據—信用	3.8	2014	3,000			—
中期票據—信用			—	3.49	2013	1,998
其他貸款—信用*		2014	2,567			—
			5,875			2,302

* 其他貸款為東風汽車公司及其合營企業與附屬公司金額人民幣3.3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億元(經重列))及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存放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此類貸款以央行公佈的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	5-6	2013	90
從附屬公司貸款—信用	1.58-3	2014	1,431			—
短期票據—信用	3.8	2014	3,000			—
中期票據—信用			—	3.49	2013	1,998
			4,431			2,088
非即期						
從附屬公司貸款—信用	1.98-2.25	2016	2,705			—
			7,136			2,088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銀行授出的若干一般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2,543	108

30. 計息借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人民幣100元發行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到期。該中期票據按固定年息率3.49%計息，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支付利息。中期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票據。該短期票據以每份本金面額人民幣100元發行且於270日後到期。該短期票據按固定年息率3.8%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短期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金	3,000	2,000
票據發行成本	(3)	(2)
已收所得款項	2,997	1,998
票據發行成本累計攤銷	3	—
	3,000	1,9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借貸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8	304	—	90
應償還中／短期票據：				
一年內	3,000	1,998	3,000	1,998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2,567	—	—	—
從附屬公司貸款：				
一年內	—	—	1,431	—
第二年內	—	—	1,352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1,353	—
	—	—	4,136	—
	5,875	2,302	7,136	2,088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準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38	38	38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1	1	—
年內準備	—	85	85	75
已動用	—	(27)	(27)	(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97	97	92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87	711	798	—
年內準備	(3)	505	502	108
已動用	—	(383)	(383)	(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930	1,014	157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準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保修開支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修理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零部件。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年內收取	26
獲取附屬公司收益	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
年內收取	77
獲取附屬公司收益	93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3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1,005	1,495	2,505	1,37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642	386	872	284
一年以上	833	83	744	19
	13,480	1,964	4,121	1,676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33	94	132	75
聯營公司	59	50	50	48
附屬公司	—	—	2,612	392
	392	144	2,794	515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5,629	187	395	187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6,093	208	291	100
	11,722	395	686	287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客戶墊款	2,514	775	490	65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726	239	457	223
其他應付款項	5,308	570	1,376	378
	9,548	1,584	2,323	1,253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599	92	46	42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8	—	—	—
聯營公司	3	—	3	—
附屬公司	—	—	403	1
	610	92	452	4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9	26	26	2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90	105	105	105
超過五年	5,007	921	907	921
	5,746	1,052	1,038	1,0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6(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	107	14	107
— 對合營企業出資承諾	373	—	373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	—	—
	1,286	107	387	107

此外，未計入上文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佔合營企業的自身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	4,332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0	3,230
	5,871	7,562

37.或有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具追索權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196	—	—	—
具追索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	7,604	177	434	177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信貸 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一合營企業	804	784	804	784
	8,604	961	1,238	961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就向銀行提供的上述擔保入賬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的授予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8.04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4億元(經重列))，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授予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8.04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4億元(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91	109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838	—
— 聯營公司		126	—
— 合營企業		3,911	1,074
		5,266	1,183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4	2
— 合營企業		448	739
— 聯營公司		—	307
		452	1,048
自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	316	24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83	—
— 合營企業		20	—
		103	—
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99	27
自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30	89
— 合營企業		13	4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7	—
		150	93
向下列各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費用：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		67	12
— 合營企業		2,381	632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55	—
— 聯營公司		—	15
		2,503	659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690	—
— 合營企業		715	17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92	—
		1,697	17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 合營企業		39	62
— 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3	—
		42	62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	—
— 合營企業		103	—
		110	—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	—
— 合營企業		29	—
		32	—
向下列各方收取費用及佣金：	(i)		
—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	—
— 合營企業		16	—
		17	—

38.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向下列各方收取租金：	(i)		
— 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12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27、30、33及35。

(ii)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38	12,436
退休福利	890	898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	2,287	—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4,315	13,334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6	286
貿易應收款項	3,335	—	3,335
應收票據	11,403	—	11,4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916	—	8,91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712	—	3,712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543	—	2,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9	—	21,739
	51,648	286	51,9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80
應付票據	11,7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0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035
計息借貸	5,875
	45,420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	128
貿易應收款項	397	—	397
應收票據	2,802	—	2,8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2	—	28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70	—	3,470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08	—	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40	—	17,940
	24,999	128	25,1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964
應付票據	3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680
計息借貸	2,302
	6,9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	177
貿易應收款項	568	—	568
應收票據	1,427	—	1,4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74	—	1,57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128	—	3,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9	—	17,009
	23,706	177	23,8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1
應付票據	6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7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58
計息借貸	7,136
	13,477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	68
貿易應收款項	471	—	471
應收票據	2,619	—	2,6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7	—	23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52	—	3,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7	—	16,577
	23,256	68	23,3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6
應付票據	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82
計息借貸	2,088
	5,711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措施。本集團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管理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非即期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管理利息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利率借貸均為固定利率借貸，並不存在利率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購買及借貸以其他貨幣如美元(「美元」)計值。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滙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結算日對美元的滙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對本集團股本並無影響。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1%	—	(1)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1%	—	1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來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主要集中在支持本集團商用車及乘用車的銷售，而該等業務活動使本集團面臨按界定標準、指引及程式監控及管理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保證人提供的擔保和車輛執照等貸款抵押品作為信用保護以減輕信貸風險。採用評級系統評估單個客戶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檢討金融業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客觀減值跡象，並按十級分類系統進行分類，按次級、可疑或損失三類對客戶貸款逐個評估減值。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給予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本公司所面臨的其他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5,875	—	—	—	5,875
貿易應付款項	13,480	—	—	—	13,480
應付票據	11,722	—	—	—	11,722
其他應付款項	5,308	—	—	—	5,30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197	2,838	—	—	9,035
就授予合營企業的信貸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	804	—	—	—	804
	43,386	2,838	—	—	46,2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一年內 或按要求	第二年內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2,302	—	—	—	2,302
貿易應付款項	1,964	—	—	—	1,964
應付票據	395	—	—	—	395
其他應付款項	570	—	—	—	57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680	—	—	—	1,680
就授予合營企業的信貸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	784	—	—	—	784
	7,695	—	—	—	7,69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更改。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股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本)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貸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計息借貸	5,875	2,3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9)	(17,940)
債務淨值	(15,864)	(15,63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135	53,918
淨債務股本比率	(25.13%)	(29.00%)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一所巴西公司(「申請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協定與其他相關協定(統稱「協定」)所產生的爭議(「爭議」)向倫敦國際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請人就指稱違反協議尋求，除其他事項外，要求賠償約16.7億巴西雷亞爾(約合人民幣43億元)，連同費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爭議尋求法律意見並相信爭議的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爭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41.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與Peugeot SA (「PSA」)、法國政府、Establishment Peugeot Freres (「EPF」) 及FFP訂立總協議，公司同意認購PSA的增發股份，總代價約800百萬歐元(約合人民幣67億元)，且預期法國政府亦會認購相同數目的PSA增發股份。擬投資PSA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42. 其他重要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Volvo (AB Volvo) 簽訂合作總協議，旨在建立以資本為紐帶的戰略聯盟關係。根據作為附件的股權轉讓協定，本公司同意出售而Volvo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約5,608,000,000元(相當於約6,991,493,600港幣)，並約定有調整機制。緊隨著出售完成後，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約9,200,000,000元，本公司與Volvo分別持有55%與45%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司與Renault S.A. (雷諾)的合資經營合同，建立公司與雷諾之間以資本為紐帶的戰略合作關係。依據合資經營合同，公司和雷諾組建合資公司(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6,303,466元，本公司與雷諾各持有50%股權。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43.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並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第三個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五年財務概要內各年度之金額已就影響合營企業會計的會計政策追溯變動作出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37,263	6,090	4,642	4,499	3,399
銷售成本	(32,582)	(5,736)	(4,560)	(4,299)	(3,110)
毛利	4,681	354	82	200	289
其他收入	1,281	1,123	656	296	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8)	(812)	(517)	(486)	(250)
管理費用	(2,179)	(706)	(507)	(476)	(412)
其他費用淨額	(2,062)	(693)	(502)	(472)	(229)
財務費用	(170)	(178)	(205)	(174)	(106)
應佔以下實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1,176	9,873	11,391	12,022	6,778
聯營公司	253	191	115	120	103
稅前溢利	10,712	9,152	10,513	11,030	6,279
所得稅	(109)	(45)	(25)	(42)	(24)
年內溢利	10,603	9,107	10,488	10,988	6,255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28	9,092	10,481	10,981	6,250
非控股權益	75	15	7	7	5
	10,603	9,107	10,488	10,988	6,255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15,998	62,366	56,511	46,705	35,937
負債總額	(51,964)	(8,363)	(10,084)	(9,175)	(8,623)
非控股權益	(899)	(85)	(33)	(36)	(30)
	63,135	53,918	46,394	37,494	27,284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2013年9月3日起生效)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盧鋒
盧綺霞(FCS · FCIS)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4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年度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四年度酬金。

II、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9、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10、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及李紹燭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附釋：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獲取末期股息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該股息獲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5、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5041
傳真：(8627) 84285057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董事監事酬金方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二零一四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一、年度酬金

人員類別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執行
非執行董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註：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會議津貼

人員類別	董事會會議津貼	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	監事會會議津貼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元／次	2000元／次	無
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監事	無	無	3000元／次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一、 審議通過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13年度財務報告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13年度核數師報告。
- 二、 審議通過公司2013年度公司董事會報告。
- 三、 審閱並通過公司2013年年度業績公告。
- 四、 批准公司2013年度向股東分紅派息15.51億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18元。
- 五、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一、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 二、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和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新的股份構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主審審計師聘用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主審審計師聘用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一、 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4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4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二、 批准上述主審審計師的聘用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相關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擬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見附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1	第三章 第8條	<p>公司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p>	<p>公司董事會由不多於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以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架構的更新規定。
2	第三章 第11條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p>	更新相關表述
3	第三章 第12條	<p>無</p>	<p>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廣泛物色及選擇符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董事人選；</p>	增設第十二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四)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	
			(五) 對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出推選建議；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過所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七) 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推選建議；	
			(八)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同時應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推行公司策略；	
			(九)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p>(十)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4	第三章 第12條	<p>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建議委任、罷免公司審計師並批准審計師的薪酬及其他聘任條款，監督檢查審計師的工作；</p> <p>(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中報等財務資料的完整性；</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p>	<p>原文第12條改為第13條，並新增了職責的表述</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四)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六)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七)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八)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途徑，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九)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審計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5	第三章 第13條	<p>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向董事會就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及政策，以及建立一個公正透明的薪酬制度的發展機制提供建議；</p> <p>(二) 制訂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做出建議；</p> <p>(三) 審閱及批准公司訂立的薪酬制度；</p> <p>(四) 審閱及批准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解僱或因不當行為罷免做出的補償條件，確保該等條件對上市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p>	<p>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和策略，報董事會批准；</p> <p>(二) 擬定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董事會批准，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和評價；</p> <p>(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p> <p>(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如有)，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亦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p> <p>(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如有)，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合理適當；</p>	<p>原文第13條改為第14條，並新增了職責的表述</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五) 確保每名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對於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確定；	
			(七) 如果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最新修訂，根據最新修訂執行相關要求；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6	第四章 第15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投資者關係部董事會秘書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董事會秘書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更新相關表述
7	第四章 第17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召開時間和議題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工作計劃執行。	完善相關表述
8	第六章 第22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會秘書室在定期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向各位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發出徵求董事會會議議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會秘書室在定期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各位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發出徵求董事會會議議題的通知。	修訂相關時間節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9	第六章 第23條	該草案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前由董事會秘書呈交董事長審核、簽發。	該草案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日前由董事會秘書呈交董事長審核、簽發。	修訂相關時間節點
10	第七章 第24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修訂相關時間節點
11	第七章 第30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相應專門委員會應依據其工作規則提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各自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題，由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彙報專門委員會討論結果。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根據工作計劃及相應的議題在董事會前召開會議並形成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審議建議報告。	完善相關表述
12	第八章 第32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審議所有議案並表決和／或委託其他董事按照其意見代為表決。	完善相關表述
13	第九章 第37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並表決。	完善相關表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14	第十章 第42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會議記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速記和錄音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完善相關表述
15	第十章 第43條	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託代表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委託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	完善相關表述
16	第十一章 第45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的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公司應當按要求提供。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法律及監管（證券交易所）等有權部門要求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的，公司應當按要求提供。	完善相關表述
17	第十二章 第49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時，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如果本規則未盡事宜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頒佈的最新規定存在衝突，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完善相關表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的提案

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擬定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見附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條款	原文	修改稿	修改理由
1	第六章 第3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與會議題有關的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副總裁和其他與會議題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與會議題有關的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和其他與會議題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架構的更新規定。
2	第十一章 第61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時，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存在衝突，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所在地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完善相關表述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股本權益的合營企業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內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